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一一/一二財年的中期業績**」）預期會持續受到以下因素影響：(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土市場的食品監管控制加緊，對本集團的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收入表現有所影響，並導致此業務的貿易量下滑；及 (ii)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各地氣候多變及惡劣的未知因素，延誤了本集團的耕種計劃及影響本集團上游農業的收入貢獻，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仍需蒙受上游農業基地的營運成本影響。另外，泰國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發生嚴重水災，引致泰國農地遭受廣泛及延綿的淹浸，影響及減少了泰國可供入口到中國的農產品數量。由於需另覓供應而導致採購成本上升，以及市場情況並不穩定，公司難以將所有增加的成本轉移至客戶。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一/一二財年的中期業績的純利較上年相應財務期間將有顯著的下調。

由於本公司現正審訂二零一一/一二財年的中期業績，本盈利警告的公告乃基於董事會按現時取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的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所審閱或審核的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小心閱讀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底或之前公佈的二零一一/一二財年的中期業績公告。

然而，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集團的業務運作、財務狀況及現金量繼續保持穩健的水平。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朱祺先生、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及高勤建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